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LOF）
场内简称	国泰估值
基金主代码	160212
交易代码	1602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178,646.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重点考察市场估值水平，使用联邦（FED）模型和风险收益规划模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二）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主要利用 ROIC 的持续性以及周期性规律，来优化配置相应的行业。ROIC，投资资本回报率，是评估资本投入回报有效性的常用指标。该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投入为企业获得现金盈利的能力，也用来衡量企业创造价值的能力。 （三）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重点考察具有竞争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股票，

	在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获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合理回报。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五）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敏感度进行综合分析。在给定提前还款率下，分析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国泰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泰进取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 月 19 日(基金份额转换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32,964.27	70,492,652.74
本期利润	15,206,594.30	12,423,473.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50	0.03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2%	1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46	-0.06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500,341.90	136,195,872.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	0.93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60%	1.53%	35.06%	1.32%	-31.46%	0.21%
过去六个月	16.52%	1.25%	49.67%	1.06%	-33.15%	0.19%
过去一年	14.52%	1.24%	42.85%	0.97%	-28.3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70%	1.34%	25.50%	1.05%	2.20%	0.29%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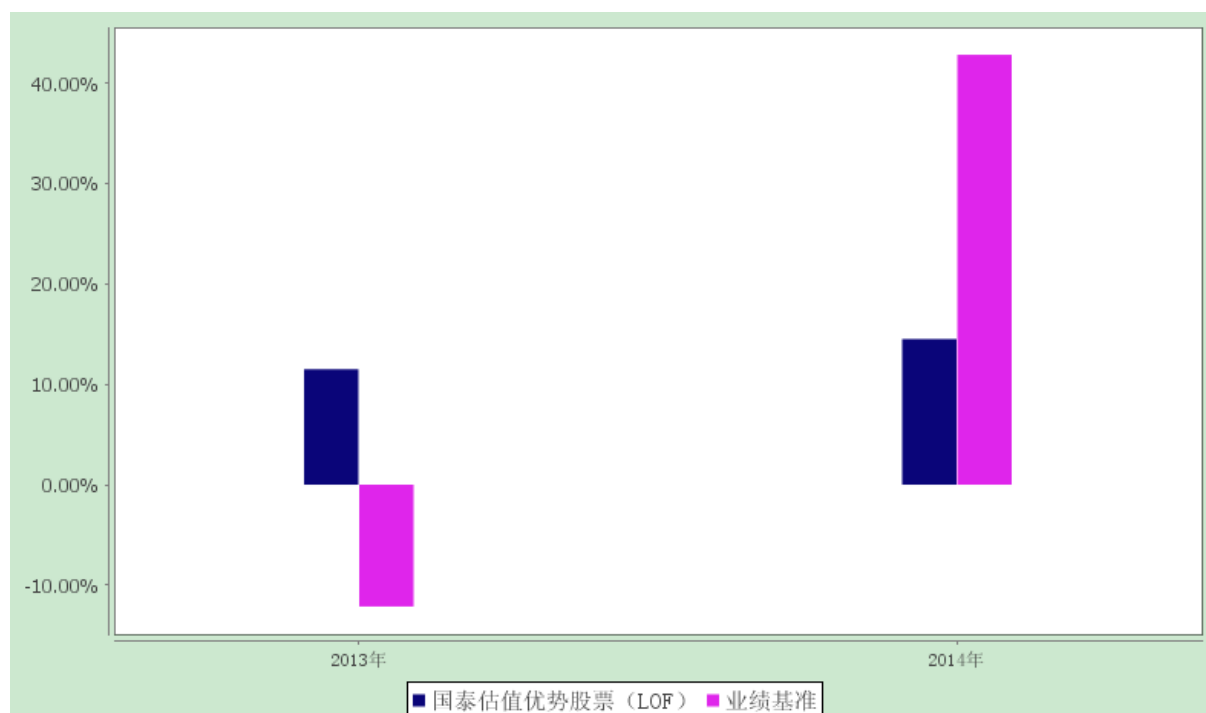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生效。封闭期为三年。本基金封闭期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届满，封闭期届满后，估值优先份额和估值进取份额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估值优先份额和估值进取份额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起终止上市。原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2013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转型日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转型，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

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时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泰金鼎价值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3-09-09	-	1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同证券。2001 年 9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 111 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和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世界经济增长属于底部抬升的状况，美欧日等经济体的表现大相径庭，其中美国经济加速最明显，欧元区次之，日本情况最弱。美国经济在 2014 年第三季度的增速达到了 5.0%，为美国自 2003 年以来的最高增速，同时美国的失业率也逐步走低，从年初的 6.7%逐步降至当前的 5.8%；欧洲 2014 年 12 月的综合 PMI 指标仅为 51.4%，是十七个月来的新低，因此最近欧洲央行宣布推出全面量化宽松政策，从 2015 年 3 月起每月购买 600 亿欧元资产，直至 2016 年 9 月，总额高达约 1.1 万亿欧元；而日本前期刺激的效果正在明显减弱，其风险则在加大。2014 年中国经济的 GDP 增速降到 7.4%，为 1990 年以来的新低，总体来看 2014 年中国的经济波动不大，上半年在政府稳增长政策的带动下平稳运行，下半年经济有所放缓，但整体增长有底，GDP 增速从上半年的 7.4%逐步下行到下半年的 7.3%左右，制造业 PMI 指标从年初的 50.5%上行至年中高点 51.7%，此后在需求不足、库存高企的背景下，逐步回落至 50.1%，逼近荣枯分界线。2014 年我国制造业投资和地产投资的下行则贯穿全年，制造业投资从 2013 年的 18%下行至年底的 13.5%，地产投资则由 20%下行至 11 月的 11.9%，投资领域的亮点是基建投资，2014 年维持在 20%以上的增速水平。

虽然 2014 年中国经济的增长情况一般，但是在改革持续推进和沪港通等利好刺激下，A 股市场在 2014 年呈现出震荡上行的走势，特别是在四季度出现井喷行情，上证综指全年大幅上涨 52.87%。从行业层面来看，非银金融、建筑、钢铁、房地产和银行等板块的涨幅超过了 60%，而农业、医药、电子、食品和传媒等板块则涨幅落后。

本基金在 2014 年的前三季度都较好的踏准了市场的节奏，成功把握了传媒和信息服务等行业的投资机会，但是在四季度却遭遇了较大的压力，虽然本基金在四季度也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但是由于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信心不足，组合的防御性较强，未能及时调整组合结构，因此净值表现落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4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14.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2.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5 年世界经济将在波折中逐步复苏，虽然美国的量化宽松政策退出是大概率事件，但是预计将会平稳退出，同时强劲的房地产和消费复苏将有力拉动美国经济的增长，而欧洲经济在巨额的量化宽松政策刺激下，预计逐步复苏是大概率事件。而我国宏观经济的内生动力依然较为强劲，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效果的逐步显现，预计 2015 年我国经济将会保持有质量的平稳增长。未来我们将重点关注“一路一带”国家战略的推进进度、高铁和核电等重点投资领域的进展情况、社会融资成本的变化情况、信用风险的释放情况、房地产市场的走势、以及物价水平的变化情况等等。

总体而言，我们对 2015 年的市场表现持谨慎乐观的态度，虽然经过 2014 年的大幅上涨，市场累积的风险在增加，波动会加大，但是随着市场被有效激活，财富效应开始显现，市场的机会也会层出不穷，因此我们一方面将注重控制风险，另一方面将用更加积极的心态去把握投资机会，在投资策略方面努力做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本基金未来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

（1）行业地位突出，估值低的优质蓝筹股；（2）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在未来产业升级过程中受益的优势装备制造业；（3）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成长性好的新兴产业龙头企业；（4）具有核心竞争力，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消费品行业龙头；（5）业绩弹性大，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龙头；（6）在国企改革和兼并重组过程中受益的龙头企业。

本基金将一如既往的恪守基金契约，在价值投资理念的指导下，精选个股，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

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5,915,298.12	11,151,183.24
结算备付金	192,001.41	125,609.01
存出保证金	54,519.82	175,83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63,449.61	123,578,828.36
其中：股票投资	80,597,549.61	123,578,828.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5,9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325.95	1,877,917.31
应收利息	9,484.59	2,476.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6,5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455,079.50	136,918,35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9,290.80	377,644.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827.98	169,531.49
应付托管费	19,638.00	28,25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6,136.83	85,624.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843.99	61,423.25
负债合计	954,737.60	722,479.2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2,188,081.35	146,434,614.86
未分配利润	5,312,260.55	-10,238,74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00,341.90	136,195,87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55,079.50	136,918,351.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 1.0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82,178,646.1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2 月 19 日（基金份 额转换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686,904.65	20,557,027.58

1. 利息收入	106,298.61	296,992.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256.33	296,992.35
债券利息收入	42.2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22,780.38	77,541,965.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583,853.54	73,565,938.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260.2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75,187.12	3,976,027.8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6,369.97	-58,069,179.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4,195.63	787,248.61
减：二、费用	3,480,310.35	8,133,554.11
1. 管理人报酬	1,736,408.92	3,645,235.46
2. 托管费	289,401.50	607,539.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15,368.93	3,478,143.1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9,131.00	402,63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6,594.30	12,423,473.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6,594.30	12,423,473.47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434,614.86	-10,238,742.20	136,195,87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06,594.30	15,206,594.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246,533.51	344,408.45	-63,902,125.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97,638.20	-47,527.66	3,450,110.54
2. 基金赎回款	-67,744,171.71	391,936.11	-67,352,235.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188,081.35	5,312,260.55	87,500,341.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2 月 19 日（基金份额转换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3,104,538.41	-139,550,145.18	703,554,39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23,473.47	12,423,473.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6,669,923.55	116,887,929.51	-579,781,994.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04,197.65	-491,552.95	4,912,644.70
2. 基金赎回款	-702,074,121.20	117,379,482.46	-584,694,63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434,614.86	-10,238,742.20	136,195,872.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由原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的封闭期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届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61 号）同意，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终止上市。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起，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第 66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715,472,44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

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19日（基金份额转 换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6,408.92	3,645,235.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7,133.81	130,533.9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19日（基金份额转 换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9,401.50	607,539.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19日（基金份额转换 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转换日（2013 年 2 月 1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1,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0,001,8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均遵照本基金公告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19日（基金份额转换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915,298.12	102,654.31	11,151,183.24	276,761.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11-10	重大事项	25.11	2015-01-19	27.00	119,950.00	2,451,708.50	3,011,944.50	-
002068	黑猫股份	2014-12-30	配股	8.71	2015-01-09	7.96	100,000.00	830,151.67	871,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8,280,505.1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82,944.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3,578,828.36 元，无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597,549.61	91.12
	其中：股票	80,597,549.61	91.12
2	固定收益投资	1,565,900.00	1.77
	其中：债券	1,565,900.00	1.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07,299.53	6.90
7	其他各项资产	184,330.36	0.21
8	合计	88,455,079.5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55,976.00	1.09
C	制造业	26,575,289.31	30.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708,880.00	7.67
F	批发和零售业	7,264,800.00	8.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0,000.00	2.47

H	住宿和餐饮业	3,011,944.50	3.4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82,759.80	8.67
J	金融业	20,401,900.00	23.32
K	房地产业	3,938,000.00	4.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998,000.00	2.28
	合计	80,597,549.61	92.1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0	7,471,000.00	8.54
2	601601	中国太保	130,000	4,199,000.00	4.80
3	300188	美亚柏科	160,000	4,187,200.00	4.79
4	600559	老白干酒	80,000	3,947,200.00	4.51
5	600511	国药股份	120,000	3,718,800.00	4.25
6	600502	安徽水利	307,000	3,573,480.00	4.08
7	600655	豫园商城	300,000	3,546,000.00	4.05
8	300271	华宇软件	88,889	3,395,559.80	3.88
9	002385	大北农	250,000	3,355,000.00	3.83
10	600872	中炬高新	300,000	3,114,000.00	3.5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29	鸿博股份	8,172,414.25	6.00
2	000625	长安汽车	7,348,185.97	5.40
3	000538	云南白药	7,148,388.68	5.25
4	002507	涪陵榨菜	7,008,715.65	5.15
5	600518	康美药业	6,957,185.68	5.11
6	601318	中国平安	6,329,869.00	4.65
7	000002	万科 A	6,052,826.25	4.44
8	600651	飞乐音响	5,878,537.10	4.32
9	300271	华宇软件	5,695,515.45	4.18
10	600655	豫园商城	4,816,769.06	3.54
11	002551	尚荣医疗	4,484,581.59	3.29
12	300012	华测检测	4,415,140.88	3.24
13	600028	中国石化	4,410,980.00	3.24
14	002385	大北农	4,356,911.90	3.20
15	000937	冀中能源	4,356,120.71	3.20
16	002614	蒙发利	4,348,382.13	3.19
17	601088	中国神华	4,242,724.79	3.12
18	002068	黑猫股份	4,200,464.11	3.08
19	601601	中国太保	4,125,801.50	3.03
20	600118	中国卫星	4,119,386.83	3.02
21	603288	海天味业	3,774,850.96	2.77
22	002065	东华软件	3,759,202.80	2.76
23	600502	安徽水利	3,667,681.00	2.69
24	600563	法拉电子	3,381,038.92	2.48
25	601238	广汽集团	3,356,061.69	2.46
26	600406	国电南瑞	3,353,875.92	2.46
27	000869	张裕 A	3,332,740.61	2.45
28	600511	国药股份	3,176,042.33	2.33
29	002563	森马服饰	3,165,718.78	2.32
30	300357	我武生物	3,146,170.09	2.31
31	600559	老白干酒	3,133,086.00	2.30
32	300379	东方通	3,114,619.50	2.29
33	002179	中航光电	3,040,652.08	2.23
34	300055	万邦达	2,976,464.00	2.19
35	603000	人民网	2,961,575.60	2.17

36	601012	隆基股份	2,937,125.00	2.16
37	600348	阳泉煤业	2,871,052.39	2.11
38	002296	辉煌科技	2,861,325.56	2.10
39	600880	博瑞传播	2,811,981.31	2.06
40	002438	江苏神通	2,803,274.10	2.06
41	600184	光电股份	2,802,712.00	2.06
42	000568	泸州老窖	2,749,818.70	2.02
43	601699	潞安环能	2,728,831.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8	康美药业	15,722,769.96	11.54
2	002551	尚荣医疗	11,040,246.43	8.11
3	000625	长安汽车	10,188,480.65	7.48
4	600872	中炬高新	9,739,133.47	7.15
5	600587	新华医疗	9,007,982.64	6.61
6	600887	伊利股份	8,352,966.27	6.13
7	600511	国药股份	8,295,056.87	6.09
8	600276	恒瑞医药	8,114,766.89	5.96
9	002507	涪陵榨菜	7,753,081.17	5.69
10	002410	广联达	7,487,738.29	5.50
11	002229	鸿博股份	7,337,884.23	5.39
12	600600	青岛啤酒	7,246,080.44	5.32
13	000538	云南白药	7,088,634.08	5.20
14	002216	三全食品	6,538,586.95	4.80
15	601766	中国南车	6,362,937.25	4.67
16	000895	双汇发展	6,309,159.62	4.63
17	000002	万科 A	6,004,401.16	4.41
18	600651	飞乐音响	5,750,757.84	4.22
19	601299	中国北车	5,327,403.97	3.91
20	600597	光明乳业	5,234,618.85	3.84
21	300188	美亚柏科	4,947,608.90	3.63
22	600028	中国石化	4,686,000.00	3.44
23	600563	法拉电子	4,582,014.71	3.36
24	600325	华发股份	4,579,713.77	3.36
25	002400	省广股份	4,396,383.96	3.23

26	000937	冀中能源	4,297,491.20	3.16
27	603288	海天味业	4,164,927.67	3.06
28	002614	蒙发利	4,149,193.75	3.05
29	002065	东华软件	3,984,530.51	2.93
30	002179	中航光电	3,946,956.98	2.90
31	601088	中国神华	3,946,038.19	2.90
32	300055	万邦达	3,847,365.22	2.82
33	002068	黑猫股份	3,648,999.36	2.68
34	300012	华测检测	3,608,883.70	2.65
35	002572	索菲亚	3,361,046.17	2.47
36	300379	东方通	3,350,445.41	2.46
37	601238	广汽集团	3,299,380.78	2.42
38	000869	张裕 A	3,268,545.84	2.40
39	600406	国电南瑞	3,258,016.06	2.39
40	300271	华宇软件	3,239,869.10	2.38
41	603000	人民网	3,220,686.21	2.36
42	600880	博瑞传播	3,217,140.13	2.36
43	002563	森马服饰	2,983,724.00	2.19
44	300203	聚光科技	2,938,130.11	2.16
45	002296	辉煌科技	2,935,414.23	2.16
46	600348	阳泉煤业	2,914,691.47	2.14
47	000568	泸州老窖	2,848,281.04	2.09
48	600184	光电股份	2,817,113.41	2.07
49	600900	长江电力	2,748,740.00	2.02
50	601012	隆基股份	2,741,413.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92,692,579.0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53,211,875.8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65,900.00	1.79
8	其他	—	—
9	合计	1,565,900.00	1.7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0,000	1,565,900.00	1.7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平安”公告其子公司违规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对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海联讯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同时对保荐人韩长风、霍永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中国平安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中国平安子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平安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519.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325.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84.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330.3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565,900.00	1.7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879	21,185.52	17,160,982.81	20.88%	65,017,663.29	79.1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459,053.00	40.98%
2	李媛芳	1,000,150.00	2.49%
3	上海新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1,683.00	1.75%
4	阎冬梅	566,895.00	1.41%
5	张润全	484,000.00	1.21%
6	车贞惠	417,712.00	1.04%
7	徐炼	300,063.00	0.75%
8	蒋海萍	295,014.00	0.73%
9	姜耀东	289,236.00	0.72%
10	沈玲	268,548.00	0.67%

注：上述份额均为场内份额，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0.34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843,104,538.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411,311.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97,126.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729,792.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178,646.10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银河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221,734,829.70	34.33%	201,866.80	34.33%	-
民族证券	1	140,905,714.90	21.82%	128,280.63	21.82%	-
西南证券	1	69,426,244.69	10.75%	63,205.81	10.75%	-
华泰证券	1	68,182,327.68	10.56%	62,073.22	10.56%	-
国信证券	2	58,132,356.63	9.00%	52,923.95	9.00%	-
申银万国	2	30,853,442.64	4.78%	28,089.32	4.78%	-
安信证券	1	19,610,684.69	3.04%	17,853.55	3.04%	-
中金公司	1	18,611,078.75	2.88%	16,943.56	2.88%	-
国泰君安	2	11,206,858.76	1.74%	10,202.83	1.74%	-
上海证券	1	7,188,706.50	1.11%	6,544.61	1.11%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7,312,868.90	100.00%	-	-	-	-
民族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